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4.03	2025.06.30	1.30% 或 1.95% 或 2.15%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的管理。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3.6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33.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2	2024.08.30	5.41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9.03	2024.09.30	15.44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0.08	2024.10.31	11.8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34.75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1.27	7.61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8.7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7.94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北证券裕鳍系列S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15.12	1,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4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29	2025.02.25	37.79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2.07	2025.02.28	8.34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3.07	5.12	1,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9	2025.03.10	11.84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3.14	2025.03.31	6.01	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3.13	2025.03.31	1.74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北证券裕健系列1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2.21	2025.08.21	2.0%	3,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85期产品	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2.28	2025.08.27	1.50%-3.6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4.03	2025.04.30	2.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4.03	2025.06.30	1.30%或1.95%或2.15%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75.00%。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4.03	2025.04.30	2.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的管理。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3.6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33.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2	2024.08.30	5.41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9.03	2024.09.30	15.44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0.08	2024.10.31	11.8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34.75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1.27	7.61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8.7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7.94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北证券裕鳍系列S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15.12	1,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4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29	2025.02.25	37.79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2.07	2025.02.28	8.34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3.07	5.12	1,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9	2025.03.10	11.84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3.14	2025.03.31	6.01	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3.13	2025.03.31	1.74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北证券裕健系列1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2.21	2025.08.21	2.0%	3,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85期产品	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2.28	2025.08.27	1.50%-3.6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4.03	2025.04.30	2.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62.50%。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8日(周二)15:0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8.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200万元–4,2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3,000万元–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1月,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广东省南网云电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云电")已被确定为云南云电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电投控")增资项目增资方,增资后,南网云电持有云电投控股权比例为51%(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电投控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南网云电已持有云电投控51%股权。云电投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云南云电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D6R80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5.法定代表人:袁胤

6.注册资本:122,448.979592万元

7.成立时间:2017年3月9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投资开发、转让与服务;新型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贸易;配售电业务;配电网规划、建设及运营维护;购售电服务;电力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力工程规划咨询、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安装、运行、检修调试;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设施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与运维;招标代理;物流、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化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安全保障;互联网数据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车辆出租;代驾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广告;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云南云电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0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限内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4-056)。

2025年4月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809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本期收益凭证主要条款如下:

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809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凭证存续期	90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起始日	2025年04月03日,逢非营业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到期日	2025年07月02日,逢非营业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兑付日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2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在中信证券开立的柜台市场理财资产账户。
风险等级	R1-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收益条款	
凭证约定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收益率(年化)为【1.95%】
到期兑付金额	投资者持有收益凭证份额至到期日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份额面值×(1+凭证约定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凭证份额,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809期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809期收益凭证发行说明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809期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4、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

3、公示途径:公司协同办公平台;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1,540.6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2,7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62,400股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威卡威")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卡威")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在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办理额度为5,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2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威卡威100%股权。

经查询,秦皇岛威卡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秦皇岛威卡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三季度/2024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289.11	248,597.63
负债总额	71,157.98	55,920.77
净资产	187,131.13	192,676.86
营业收入	136,205.10	177,989.67
利润总额	21,952.09	27,940.66
净利润	19,264.23	24,809.96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北京威卡威	秦皇岛威卡威	100%	22.49%	2.50	3.00	9.50
	无锡威卡威	100%	22.60%	0	0	
合计		–	–	2.50	3.00	9.5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3.2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6.9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06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佑德集团	是	43,000,000	21.56%	8.92%	否	否	2025年4月2日	2028年4月1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3,000,000	21.56%	8.9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9,483,040	41.39%	99,191,000	142,191,000	71.28%	29.50%	0	0.00%	0	0.00%
合计	199,483,040	41.39%	99,191,000	142,191,000	71.28%	29.50%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7,96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04%,占公司总股本的9.95%,对应融资余额2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将采取包括重新质押、银行融资及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后续到期债务。天佑德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资产,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及渠道,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及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